

7P-27
“世界知識”一九五四年第八期附冊

印度支那問題大事紀要

〔1940——1954年〕

世界知識社

33
16
2

序 言

一八五八年，法國和西班牙聯軍佔領港（越南中部港口）。一八五九年，法軍又佔領西貢。一八六二年，法國逼迫越南阮氏王朝簽訂西貢條約，奪取了南越三省和崑崙島，並取得各項特權。一八六三年，法國強迫高棉國王承認法國對高棉的保護權。一八六七年，法國吞併了整個南越（交趾支那）。一八八四年，法國又壓迫越南和高棉簽訂條約，以越南和高棉為法國的保護國。一八八五年，法國與中國滿清政府簽訂天津條約，迫使滿清政府承認越南為法國保護國。一八八七年，法國把安南、東京、交趾支那、高棉編成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置於總督府的統治之下。一八九三年，法國又把寮國作為它的保護國，並在一八九九年，把寮國也編入法屬印度支那聯邦。從此以後，印度支那就全部落入了法國的殖民統治之下。越南的國土被人為地分裂為三：南部成為法國的殖民地，中部成為法國的保護王國，北部「讓予」法國管理。印度支那人民在法國殖民統治下失去了最低限度的人權，過着人間最悲慘的生活，以致美國總統羅斯福曾說過：「印度支那本地人民遭到如此罪惡的蹂躪，以至他們覺得，無論怎麼樣，情形總要比生活在法國殖民統治下來得好。」

然而，八十多年來，越南、寮國、高棉的愛國志士始終高舉民族獨立的旗幟，進行不屈不撓的鬥爭。一八六三年張權在越南南部和巴昆波在高棉的起義，一八八四年的順化起義，一八八五年和一八八六年高棉人民在磅湛省和磅同省的起義，一八八六年的西貢起義，一八九三年越南的潘廷逢起義，一九〇三年開始的由黃花探領導的長期延續的游擊鬥爭，一九〇一年寮國的以富巴都為首的佛米奔愛國運動，一九一〇年寮國的翁·高和翁·庫馬丹起義及延續二十五年的游擊戰，一九一七年的太原起

義，一九三〇年的安沛起義，前後相繼，連綿不絕。這些起義雖然都遭到法國殖民者殘酷的鎮壓，然而已經雄辯地向全世界宣告了，印度支那人民是決不甘心忍受奴役的，印度支那人民是一定要贏得自由獨立的。

一九四〇年，已經對中國發動了侵略戰爭的日本帝國主義，爲了準備太平洋戰爭，向法國政府提出了進軍印度支那的要求。法國殖民當局對印度支那人民素來以兇暴著稱，但對於日本法西斯却是有所必應。這樣，印度支那又增加了一個新的殖民主——日本法西斯。

日本法西斯進佔印度支那，給印度支那人民帶來了比從前更深重的民族危機。在這個危機面前，印度支那人民更加廣泛地團結起來，爲民族獨立展開了空前規模的鬥爭。隨着日本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失敗，印度支那人民終於取得了自己的獨立。

但是，在日本法西斯面前屈膝投降的法國殖民主義者，此時又想恢復他們在印度支那的原來地位。他們在美國的幫助下，想以武裝力量逼迫印度支那人民重新向他們屈服。這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在印度支那又爆發了新的戰爭。

印度支那的戰爭目前已成爲世界緊張局勢的中心之一，成爲世界人民關注的中心之一。這裡介紹了一九四〇年以來的歷史記錄。它將有助於一切關心印度支那問題的人們了解這個問題的真相。

序 言

一八五八年，法國和西班牙聯軍佔領港（越南中部港口）。一八五九年，法軍又佔領西貢。一八六二年，法國逼迫越南阮氏王朝簽訂西貢條約，奪取了南越三省和崑崙島，並取得各項特權。一八六三年，法國強迫高棉國王承認法國對高棉的保護權。一八六七年，法國吞併了整個南越（交趾支那）。一八八四年，法國又壓迫越南和高棉簽訂條約，以越南和高棉為法國的保護國。一八八五年，法國與中國滿清政府簽訂天津條約，迫使滿清政府承認越南為法國保護國。一八八七年，法國把安南、東京、交趾支那、高棉編成法屬印度支那聯邦，置於總督府的統治之下。一八九三年，法國又把寮國作為它的保護國，並在一八九九年，把寮國也編入法屬印度支那聯邦。從此以後，印度支那就全部落入了法國的殖民統治之下。越南的國土被人為地分裂為三：南部成為法國的殖民地，中部成為法國的保護王國，北部「讓予」法國管理。印度支那人民在法國殖民統治下失去了最低限度的人權，過着人間最悲慘的生活，以致美國總統羅斯福曾說過：「印度支那本地人民遭到如此罪惡的蹂躪，以至他們覺得，無論怎麼樣，情形總要比生活在法國殖民統治下來得好。」

然而，八十多年來，越南、寮國、高棉的愛國志士始終高舉民族獨立的旗幟，進行不屈不撓的鬥爭。一八六三年張權在越南南部和巴昆波在高棉的起義，一八八四年的順化起義，一八八五年和一八八六年高棉人民在磅湛省和磅同省的起義，一八八六年的西貢起義，一八九三年越南的潘廷逢起義，一九〇三年開始的由黃花探領導的長期延續的游擊鬥爭，一九〇一年寮國的以富巴都為首的佛米奔愛國運動，一九一〇年寮國的翁·高和翁·庫馬丹起義及延續二十五年的游擊戰，一九一七年的太原起

義，一九三〇年的安沛起義，前後相繼，連綿不絕。這些起義雖然都遭到法國殖民者殘酷的鎮壓，然而已經雄辯地向全世界宣告了，印度支那人民是決不甘心忍受奴役的，印度支那人民是一定要贏得自由獨立的。

一九四〇年，已經對中國發動了侵略戰爭的日本帝國主義，爲了準備太平洋戰爭，向法國政府提出了進軍印度支那的要求。法國殖民當局對印度支那人民素來以兇暴著稱，但對於日本法西斯却是有所必應。這樣，印度支那又增加了一個新的殖民主——日本法西斯。

日本法西斯進佔印度支那，給印度支那人民帶來了比從前更深重的民族危機。在這個危機面前，印度支那人民更加廣泛地團結起來，爲民族獨立展開了空前規模的鬥爭。隨着日本帝國主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失敗，印度支那人民終於取得了自己的獨立。

但是，在日本法西斯面前屈膝投降的法國殖民主義者，此時又想恢復他們在印度支那的原來地位。他們在美國的幫助下，想以武裝力量逼迫印度支那人民重新向他們屈服。這樣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不久，在印度支那又爆發了新的戰爭。

印度支那的戰爭目前已成爲世界緊張局勢的中心之一，成爲世界人民關注的中心之一。這裡介紹了一九四〇年以來的歷史記錄。它將有助於一切關心印度支那問題的人們了解這個問題的真相。

一九四〇年

九月

二十三日 日軍進入在法國殖民統治下的印度支那。

早在本年六月，日本即開始對印度支那法國當局提出種種要求，始而要求自由假道進攻中國，繼而要求封鎖中越邊界，再而要求派軍佔領東京軍事基地。對於這一切，法國當局無不一一答應，並一再照會日本政府，承認日本在遠東的政治和經濟方面具有支配地位的權益，保證日本在印度支那取得「最優越的地位」。至九月四日，法國和日本簽訂了第一次軍事協定，准許日軍進入紅河以北地區。十五日，日本要求法國將河內、海防、金蘭灣及廣州灣海軍基地讓予日本，後法國予以同意。二十二日，法國又與日本簽訂了允許日軍進駐印度支那的軍事協定。所有這些爲日軍以後佔領印度支那打開了道路。

同日 法國維希政府發表公報說：日、

法間關於日軍進駐印度支那的協定，其目的是爲了「推動建設東亞新秩序及解決中日事變」。公報又說：法國是「爲便於日本軍隊繼續對中國作戰，在法領印度支那對日軍予以方便」，日本則「確實允允」法國在法領印度支那的「主權和領土權」。

同日 越南諒山省北山人民起義，反對

法國殖民者把印度支那出賣給日本帝國主義。十月，解放北山，在北山建立人民政權。由起義人民組織的游擊隊向日軍佔領了的諒山發動進攻。印度支那法國當局在日軍同意下，派遣四營法軍，協助日軍鎮壓越南人民游擊隊。此次起義雖然受到日、法軍隊的聯合鎮壓，在延續兩月之後失敗，但已武裝起來了的起義人民繼續抗擊日、法帝國主義者，逐步發展成爲後來的越南人民軍。

十一月

二十三日 越南人民又在南越各省舉行起義。起義人民解放了美萩、薄寮、朔莊等省的許多地區，並組織了人民委員會。在高嶺起義中，初次舉起了五角金星的紅旗（後來這就成爲越南民主共和

國的國旗)。這次起義因法軍和日軍的聯合鎮壓而失敗。除大批起義羣衆被屠殺外，還有七千多名起義的愛國者被捕，拘禁於峴崙島。

一九四一年

一月

十三日 駐義安省都梁區越南籍士兵起義。

五月

六日 法國維希政府和日本簽訂「法日經濟協定」，對日本在印度支那工商業經營等經濟活動給予「最惠國待遇」，對日本貨物按最低稅率課稅，並對多種日貨豁免關稅。協定並規定，法駐印度支那當局負有對日輸出各種戰略物資和貨品的義務。

九

日

法、日雙方簽訂「日法間相互保障與政治諒解議定書」。在這個議定書中，法國聲明：關於印度支那問題，法國決不與任何第三國簽訂直接或間接反對日本的政治、經濟與軍事的合作

協定。

十九日

東洋共產黨(越南勞動黨之前身)、

社會黨、國民黨、越南工人救國會、農民救國會、文化救國會、婦女救國會、青年救國會、佛教救國會、天主教救國會、商人救國會等各黨派與社會團體舉行會議，成立了越南獨立同盟(簡稱越盟)。會議推舉越南人民領袖胡志明爲越盟主席。越盟自成立之日起即着手組織游擊隊，開展反對日本佔領的武裝鬥爭。從此以後，越南人民的抵抗運動就有了統一的領導。舉世公認越盟是在越南的唯一抗日力量。法國「馬賽曲報」說：「當法國高級官員乖乖地充當貝當分子的時候，越南人民在胡志明主席的領導下以罕有的勇氣對日本法西斯作戰。」(一九四六年五月)「道路報」說：「越盟包羅了全國一切民主力量。」(一九四六年八月)「新法蘭西」週刊說：「全部抵抗運動都是由越盟相當的。」(一九四六年六月)

七月

二十九日

法、日簽訂「法日共同防守法屬

印度支那議定書」，規定：法、日兩國保證軍事「合作」，以「共同防守」印度支那。

同日 法國維希政府照會日本政府，同意日本有權派遣陸、海、空軍前往印度支那南部；

日本得使用暹粒、金邊等八個城市作為空軍基地，西貢與金蘭灣作為海軍基地；日軍有駐紮權和自由移動權；法方並承諾支付日軍佔領費。

十二月

八日 日本發動太平洋戰爭。

九日 法國維希政府駐印度支那總督德古與日軍司令部代表芳澤少將簽訂「共同防守法屬印度支那之地方軍事協定」。法國在此協定中答應「盡其所能」和日軍合作，來「防守印度支那」，並答應在日軍進行軍事活動時，法方負責維持印度支那全境公共治安，「務使日軍後方得到安全」。法國又答應給予日軍行動、食品供應及其他供應的種種便利。

一九四二年

十月

十日 越盟發表文告，號召法國士兵、

法國僑民和越南人民團結一致，反抗日本侵略者。

文告說：「我們願與居留印度支那的一切真心和我們共同反抗日、法法西斯軍事當局的法國人合作，

不管他是軍人，還是平民。……讓我們在印度支那的土地上結成反法西斯的越法抗日戰綫吧。」自一

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越盟一再倡議和法國合作，共同抵抗日本侵略者。而印度支那的法國當局

則始終和日軍站在一起，對堅持抗戰的越南人民施以殘酷的鎮壓。法國「保衛報」說：「首先拿起

反法西斯鬥爭旗幟的是越南人。他們號召自由的法國人來進行共同的戰鬥。德古和他的代理人使用了

可怖的報復手段來回答這種倡議。」（一九四六年五月）

一九四三年

三月

四日

德古與日本當局簽訂協定，修改一九四一年五月六日的經濟協定，給予日方以更廣泛的經濟權利。新的經濟協定規定日本人可以在和法國人同等的基礎上自由參加各種企業；日方「因軍事理由」可以得到一切農業、礦業和其他方面的租賃權；日方凡因「軍事理由」所需要的產品，法方對其生產、分配與輸出均須予以種種便利。

十二月

八日

在北非的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戰後法國政府之前身）就印度支那戰後地位發表宣言。宣言把印度支那法國當局的投降叛賣行為說成是出於「被迫」，並暗示法國將在戰後繼續保持對印度支那的控制。同時，宣言承諾對於那些已「確定了他們的民族感情和政治責任感的人們」，將給予「一種新的政治地位」。

一九四四年

九月

五日

越盟發表文告，警告法國人，日本已經透露公開佔領印度支那的計劃。印度支那已「處在決定性事件的前夕」。越盟號召印度支那自由和進步的力量起來鬥爭，「及時挽救一個馬上要來的政治危機」。

越盟的警告沒有在印度支那的法國當局方面引起任何積極的反應。

十二月

二十二日

越南解放軍宣告建立。在陳興道和黃花探兩地舉行的成立大會上，解放軍代表指出，它將運用武裝宣傳來喚起全民，為以後的起義準備政治和軍事的基礎。這支隊伍即發展成為今日的越南人民軍。這一天成為越南人民軍的建軍節。至一九四四年年底，越南人民抗日武裝已在越南北部地區解放了高平、北潯、宣光、太原、諒

山、河江六個省。在各解放地區，都成立了人民委員會。人民委員會一面組織人民武裝抗日鬥爭，一面實施廣泛的經濟、社會和文化的改革。

一九四五年

三月

九日

越盟警告過的事變爆發了。日軍正式全部佔領了印度支那。日軍司令部發表的公報中說：「鑒於印度支那法國當局缺乏誠意……駐紮該地的我軍已決定負起印度支那的防務並正採取必要的措施。」日軍解除了全部（除越北邊境個別地點外）法軍的武裝，完全取消了法國在印度支那的統治機構，沒有遭到法國的抵抗。

十一日 日本扶植安南皇帝保大組織傀儡政府。保大發表聲明，宣告「自即日起廢除與法國訂立的保護國條約」，並表示「將遵循大東亞共同宣言所確定的指示」，「相信日本之誠意，決心與之合作」。

二十四日

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發表關於

印度支那的聲明，表示法國準備在戰後重新控制印度支那。聲明承認印度支那人民的英勇抗戰，已使他們取得了「獲致它應得地位的新的資格」，但表示，法國意圖把印度支那分成「五個國家」來組成「聯邦」，而印度支那僅得在「法蘭西聯邦內享有適當的自由」，該聯邦的「對外利益」則須由法國代表之。聲明允諾印度支那得有自己的政府，但此一政府應以法國總督為首，並「由向總督負責的部長們組成之」。聲明宣布，將「按照最適合印度支那聯邦各國的普選方式」，選出議會，但「法國的利益在該議會中也應有其代表」。二十五日，法殖民部部長賈科比發表廣播演說，演說中承諾「充分尊重聯邦每一成員國的文化特點」，但這些國家的文化「須和法國文化密切聯系」。演說中還說，印度支那可有「自己的陸、海、空軍」，但這些軍隊須為「法蘭西聯邦防務總體系之一部分」。

六月

四日

越南各解放區正式合併為統一的解放區，並成立了解放區臨時委員會，領導人民進

行爭取民族解放的鬥爭。

八月

八日 蘇聯對日宣戰。蘇聯紅軍九日向日軍展開進攻。十日，日本向盟國請降。十五日，日本無條件投降。

十三日 越南獨立同盟組織了起義委員會，下令全國各地越南人民舉行總起義，並號召全國人民積極參加總起義。越盟總部同時命令日軍當局，立刻放下武器，把政權交給越南人民。

十六日至十七日 越南全國各階層、各民族人民代表六十餘人，在解放區宣光省和太原省交界的新潮鄉舉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大會一致決議發動全國人民奪取政權，在完全獨立的基礎上建立越南民主共和國，實行越盟的爭取民族獨立與實行民主改革的十大政策。大會選出了越南民族解放委員會，在正式政府成立之前，執行越南臨時政府職權。

十七日 越南人民在河內及其他各地紛紛示威，越盟代表在各地號召人民起來奪取政權。

同日 法國政府任命達尚禮海軍中將爲法國駐印度支那高級專員。

十九日 河內人民起義，並成立革命臨時政權。這一天定爲八月革命勝利日。

二十二日 法國駐印度支那高級專員達尚禮駐北越代表聖德尼乘美國飛機飛抵河內。

同日 達尚禮駐南越代表賽第勒在越南南部空降，旋即由日軍帶到西貢。

二十四日 日本卵翼下的安南皇帝保大宣告「決然退位」，將「領導國民之權限交讓給一個民主共和國政府」。保大在退位宣告中號召各階層人民「均應統一並徹底擁護民主政府」，並表示：「自今而後，朕欣幸能作一個獨立國家的公民，朕決然不讓任何人利用朕或皇室之名義再度陷國民於淪落之地」。保大於九月十日被聘爲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顧問。一九四六年，保大離河內赴重慶，然後潛往香港。

二十五日 西貢及南越各省市人民響應越盟的號召舉行大示威，並成立南越和各省人民委員會。

會，取得了政權。

二十七日 賽第勤與越南代表會談，並將法國政府在三月二十四日發表的準備重新控制印度支那的聲明遞交越南代表。越南代表表示越南人民對新法國友好，但指出該項聲明不能作為討論法越關係的基礎。越南代表指出：任何協議均須以法國承認越南獨立為先決條件。在此基礎上，越南願與法國進行談判。

二十八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臨時政府（越南民族解放委員會）發表告國民書，通告越南民族解放委員會已掌握了全國政權。為了更廣泛地代表民族統一戰綫，民族解放委員會決定自行改組，邀請各方愛國人士參加，以便在正式政府成立之前共同担负國民所付託之任務。

八月底，寮國愛國者在蘇發努馮領導下，組織寮國民族解放委員會，為爭取獨立、統一、民主和奪取政權而鬥爭。

九月

二日 胡志明主席在河內五十萬羣衆的

大會上，以越南臨時政府主席的名義，宣告越南獨立，並發表越南民主共和國獨立宣言。宣言引用美國獨立宣言和法國人權宣言中的名言，指出：獨立、自由、平等乃是人類天賦的、不可剝奪的權利，然而，法國對越南的殖民統治違反了人道和正義。宣言在列舉八十年來法國的殘暴統治和五年來法國向日本屈膝、向人民施虐的行爲之後，指出：「事實上，我國人民是從日本人的手裡而不是從法國人的手裡奪回政權的。……我們的人民已經擊破了近百年來的奴隸枷鎖而建立了越南的獨立，我們的人更推翻了那統治了幾十世紀的君主制度而締造了今天的民主共和國制度。因此，我們——新越南的臨時政府——代表越南全體人民，宣布與法國脫離殖民關係，完全廢除法國與越南簽訂的舊條約，並取消法國在越南的一切特權。越南人民上下一心堅決反對法帝國主義者的陰謀。我們相信，在德黑蘭會議和舊金山會議中已經公認了民族平等原則的同盟國家，也一定會承認越南民族爭取自由、獨立的權利。」宣言最後莊嚴宣告：「一個八十多年來敢於反抗法國人的奴隸統治的民族，一個數年來敢於站

在盟國一邊共同反抗法西斯的民族，這個民族一定要取得自由，這個民族一定要獲得獨立！……我們鄭重地向全世界宣布：越南應該有權得到自由和獨立，而且事實上我們已經成了一個自由和獨立的國家」。

二十一 日 第一批法軍乘英艦在西貢登陸。

根據同盟國間的協議，印度支那北緯十六度以北由中國國民黨軍受降，北緯十六度以南由英軍受降。任務是：解除日軍的武裝，遣送日軍回國。中國國民黨軍和英軍已先期進駐北越和南越。

二十三 日 法國高級專員駐南越代表賽第勒糾合登陸法軍和前被日軍解除武裝的法軍，侵佔西貢，並以武力佔領了越南民主共和國在西貢的各政府機關。法國企圖重新征服越南和越南人民反抗法國殖民者的戰爭在南部開始。

同時，法軍重新向高棉進軍。日本投降後，高棉宣布獨立。高棉人民在各地組織自己的政權。法軍在侵佔南越的一週後，佔領了高棉首都金邊。十月，法軍重佔高棉之後，利用過去曾受日本扶持的高棉國王西哈努克組織傀儡政府。高棉愛國者組織

高棉獨立委員會，號召繼續抗擊法軍。

十 月

五 日

法國遠東軍總司令勒克萊克率領法國軍隊主力隨英國軍隊到達印度支那。英、法隨即訂立協定，非法確定在英佔區內，只有法方行政機關有民政權。在英軍撤離後，法軍立即以西貢為據點，開始佔領印度支那的軍事行動。勒克萊克預言，最多三個月，法軍即可重新征服全部越南。

十二 日

在萬象成立了寮國人民委員會，該委員會組織了寮國臨時抗戰政府。寮國宣告獨立。

十一 月

十 日

寮國國王西薩望·汪宣告退位，並聲明：「同意受寮國新政府的管轄，這個政府是作為真正的和合法的寮國政府而建立的」。

一九四六年

一 月

六 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全國舉行國民大

會的選舉。選舉是在全體公民不分種族、信仰、財產、性別而享有普遍、直接和平等的選舉權的基礎上進行的。越南民主共和國絕大多數省市選民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參加了選舉。在法軍佔領下的越南南部，多數省份選民參加選舉的也在百分之九十以上。

選舉結果，越盟獲得了勝利。越盟在國民大會三百席中獲得二百三十席。

二月

四 日 達尚禮在法軍非法佔領的南部地區，成立由法國殖民分子與越南傀儡分子組成的南圻諮詢委員會。

二十五日 胡志明主席和法國談判代表聖德尼就越、法談判的可能性舉行會談。胡志明主席重申：越南的主張是獨立與合作。聖德尼表示，法國同意越南在「法蘭西聯邦之內」有一個政府、議會、軍隊，並自己掌管財政。雙方都認為，能够舉行有結果的談判之前，必須首先形成一種緩和與協調的氣氛，召開談判的第二個條件是必須在所有戰

線上立即停戰。

法國海外部長莫戴於一九四七年三月十八日在法國國民議會發表的演說中透露了當時法國所以要與越南進行談判的目的，是企圖通過談判方式使法軍得以更順利地佔領越南北部。莫戴說：當時「我們軍隊人數不多，只有一萬五千人。……假如在當時那種情況下靠武力從海防前往河內，我相信不論是戰鬥人員或非戰鬥人員，他們的損失將比十二月十九日（法軍後來佔領河內日期）大幾百倍。……」

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政府與法國政府協議，留駐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之中國國民黨軍隊由法軍接防，交防至遲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完畢。

三月

二 日 一月六日選舉產生的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在河內開幕。

三 日 越南民主共和國國民大會選出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胡志明當選為越南民主共和國政府主席。

六 日 越南政府與法國政府經過數月的

談判，在河內簽訂初步協定。協定規定：法國承認越南民主共和國「是一個自由的國家，有它的政府、國會、軍隊和財政」。關於三圻合併問題，協定規定，用人民表決方式徵詢人民意見。法國政府約定「承認經過上述方式後人民所採取的決定」。協定並規定，一俟雙方在協定上簽字，雙方即「應各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刻停止敵對行動，各保持其軍隊於原有陣地」。協定規定雙方就越南和外國的外交關係、印度支那未來的地位以及法國在越南的經濟和文化利益等問題繼續進行談判。

七

日 初步協定在簽字的第二天就開始受到法方破壞。法方違反雙方關於雙方應於三月七日派遣混合停戰委員會到中越和南越的協議，拒絕派遣停戰委員會到南越。同時，法方違反初步協定關於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並保持原有陣地的規定，要求南越的越軍到法軍駐地繳械。在法方要求為越軍拒絕後，南越法軍即向越軍發動進攻，並以清鄉為名，焚燒村莊，槍決越南愛國人士。

十二

日 法國駐南越專員賽第勒公然向南圻諮詢委員會宣布，初步協定僅適用於越南北部。

十八日 法國遠東軍總司令勒克萊克率領法軍開入河內，進駐越南北部。接着，又在寮國發動進攻。

四月

三

日 越、法雙方簽訂「參謀協定」，規定法軍在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駐留人數不得超過一萬五千人，駐留地點限於河內、海防等十多處，移動須取得越方同意。

六

日 法國遠東軍總司令勒克萊克公然違反協定，對其部下發布訓令說：「我們不特需要恢復如以前在法國統治下那樣的秩序，而且必須當談判尚在印度支那和巴黎進行的時候，爭取法國的利益。這種爭取，或者用緩和的手段，務使每天獲得新的進展，必要時，或用武力。」

十

日 北越法軍司令瓦呂伊訓令部下必須有「佔領城市的行動計劃」。瓦呂伊在指示此項計劃的大綱以後指出：「這些措施的效果在逐漸將純粹是軍事行動的計劃改變為政變的計劃。」

十九日

越、法雙方代表團又在南部大叻以初步協定基礎，繼續舉行談判。談判持續了近一個月之久，但因法方採取拒絕和平解決、拒絕承認越南獨立和堅持分裂越南的立場，談判終於在五月十一日無結果而散。在談判過程中，越南代表要求越南在外交關係上獨立自主，法方堅持拒絕。在軍事問題上，法方雖不得不同意成立停戰委員會，但始終拒絕提出代表名單。在南越問題上，越方堅持越南領土不容分割，法方則根本拒絕討論。

二十日 已宣告退位的寮國國王西薩望·汪，在法軍壓境的情況下，由封建階級分子支持復辟。

五月

十三日 進攻寮國的法軍在侵佔萬象後，又侵佔琅勃刺邦。西薩望·汪轉而依靠法軍的庇護，並且在他的兒子的領導下組成偽政府。

寮國愛國者在越、寮邊境組織寮國解放委員會，繼續領導寮國人民進行抗戰。

二十七日 越南國民聯合會（簡稱越聯）宣

佈成立。這個組織團結了愛國的知識分子、民族資產階級、宗教界人士和一切其他的愛國分子，爲爭取越南的獨立和自由而鬥爭。

六月

一日 法國駐南越專員賽第勒違反初步協定關於用人民表決方式解決南越問題的協定，一手製造「交趾支那自治共和國」政府，由阮文聲任僞政府主席。

胡志明主席在七月二十一日聲明：越南政府堅持南越是「越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胡志明主席指出：「南部和我們血肉相關，這已爲我們的共同種族來源、共同文化和共同歷史發展所證明。在科西嘉島成爲法國領土之前，南部已經是越南的一部分了。」

二十八日

法軍再次破壞協定，在中越西南部高原地區發動進攻。

七月

六日 越、法雙方代表團在巴黎近郊楓丹白露就初步協定和大叻會議所未解決的問題開始

談判。會議因法方阻撓曾數次中斷。

在談判過程中，法方繼續對越南的外交獨立不予承認，只同意在法國某些駐外使館中設置越南外交人員。在軍事上，法方推翻初步協定中關於越南應有自己軍隊的協議，堅持設立以法國將領為首的印度支那聯邦參謀部。越方指出：這樣「會使越南軍隊的獨立化為烏有」。在經濟上，法方又推翻初步協定中關於越南擁有自己財政的協議，堅持越南的海關應由所謂印度支那聯邦管轄，越方指出，這事實上就剝奪了越南的財政主權，「剝奪了越南的預算收入的主要來源」。

八月

一日 法國駐印度支那高級專員公署在大叻召集寮國、高棉、交趾支那等偽政府之間的「聯邦代表會議」，以草擬所謂印度支那聯邦的「憲章」，企圖對正在楓丹白露舉行的越、法談判製造不利氣氛。參加楓丹白露談判的越南代表對此提出了嚴重抗議。

三日 法軍越出協定所規定地區，在北寧進行武裝挑釁，然後，即佔領北寧。

九月

十四日 由於越南代表為爭取和平作了重大的讓步，越、法雙方在楓丹白露簽訂「臨時協定」。協定肯定了三月六日初步協定，並規定至遲應在一九四七年一月以前繼續談判。雙方同意停止一切敵對行動和暴力行為，並担保不得逮捕一切忠於本國的越、法人民。越方承認法國在越南的經濟和文化利益，法方則須尊重越南南部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利。至於越南的外交自主和南部主權等主要問題，依然未獲解決。胡志明主席說：「我不以這一協定為滿意，但認為它在使法越關係正常化方面，是向前的一步。」

嗣後，越、法雙方即下令在南部實行停戰。但法方實際上是在積極準備發動大規模戰爭。法軍並在北部海防、河內等城市一再製造流血事件，向越南尋釁。

十月

十五日 法方違反臨時協定關於共同組織海關委員會的協議，片面在海防建立海關管制。在